

# 珠海市地震局文件

珠震〔2008〕7号

## 关于制定珠海市地震局应对突发地震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为使我局地震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局领导的指示，地震科对原《珠海市地震局应对突发地震事件工作流程》进行修订，重新制定了《珠海市地震局应对突发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见附件）。请各有关人员认真执行，共同做好我局应对突发地震事件的各项工作。

附件：《珠海市地震局应对突发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 珠海市地震局应对突发 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保证我局地震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地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有关人员认真执行,共同做好我局应对突发地震事件的各项工作。

一、当我市发生突发地震事件或我局接到有关地震信息后,由地震科负责监测工作人员(孙亚平)核实震情。初步确定地震“三要素”(发震时间、地点、震级)后,应迅速转告地震科工作人员;向局领导(邱 轼、陈活平)报告震情;通知局办公室主任(刘嘉)。

二、局领导(邱轼、陈活平)接到震情信息后,视震情需要,作出如下决定:1.立即向市长及分管市领导报告震情;2.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市级地震应急响应(请示报告由局办公室负责);3.对全局应对突发地震事件工作作出部署;4.报告省地震局。

三、地震科立即启动珠海市突发地震事件信息发布联动机制。由地震信息员(余翼刚)负责第一时间向市应急办汇报震情;向地震信息发布单位(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市信息中心、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通知震

情信息并监督其在10分钟内播出;同时向各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及有关单位通报震情信息;并做好我市地震速报工作。

四、地震科(杨小华)负责收集我市的震情、灾情信息,震后2小时内把初步了解的震情、灾情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和省地震局汇报。

五、分管地震工作的局领导(陈活平)和地震科科长(杨小华)负责接受各新闻媒体采访;在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地震应急响应时,局办公室(刘嘉)负责协调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

六、地震科负责震情跟踪工作,加强与省地震局及周边地区地震部门的联系;及时做好市民的来电查询工作。

七、必要时,局其他工作人员(由局领导安排)协助地震科做好其它应急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附说明:

1. “突发地震事件”是指我市发生3级以上地震或其它地区发生较大地震导致我市受影响程度达地震烈度3度以上的地震事件。

2. 本方案为常态(正常工作时间)下的工作方案;在非常态(下班或节假日)下,各有关人员应在接到命令后,立即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并按本方案规定开展工作。

3. 特殊情况: (1) 遇本方案规定有关工作人员休假或出差在外, 根据规定, 局领导职责由在岗的局其他领导执行; 局办公室主任职责由局办公室副主任或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由局领导安排)执行; 接受各新闻媒体采访的职责由地震科其他工作人员执行; 地震科承担的职责由在岗的地震科工作人员执行, 并迅速通知地震科其他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岗。

(2) 在通讯中断的情况下, 各责任人应想尽一切办法, 迅速到达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市人防指挥中心)。

珠海市地震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